

(2018)浙0382民初2173号

刘献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刘献丰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员、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8月3日10时在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陈邦舟、叶富贵: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106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季陆余、赵百志: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2018)浙0382民初312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员、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8年08月01日09:0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金丽玲: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2018)浙0382民初312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员、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8年08月01日09:0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徐智友、金道友: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2018)浙0382民初312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员、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8年08月01日09:0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潘海虹: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2018)浙0382民初313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员、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8年08月01日09:0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张炜: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2018)浙0382民初313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员、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8年08月01日09:0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陈耀财: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2018)浙0382民初313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员、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8年08月01日09:0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陈耀财: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2018)浙0382民初313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员、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8年08月01日09:0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林阿会: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2018)浙0382民初313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员、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8年08月01日09:0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郑珍薇: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2018)浙0382民初313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员、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8年08月01日09:0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郑珍薇: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2018)浙0382民初314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员、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8年08月01日09:0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马仙菊、施顺福、施璐莎: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与朱建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1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赵海飞(女,1980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住乐清市虹桥镇水坑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赵海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1141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5215号
嘉兴武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博彩包装有限公司诉你约定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11民初521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5633号
张明、倪志红:**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卓加资产管理与被告张明、倪志红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1民初5633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一、被告张明、倪志红偿还原告杭州卓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其垫付的贷款本息合计18916.62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张明、倪志红偿付原告杭州卓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2017年6月2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以代偿金额18916.6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息)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3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8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34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张明、倪志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8792号
张建芳(330411197311243026):**本院受理原告高华锋诉被告张建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83民初87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880号
殷丹峰:**本院受理原告罗英英与被告殷丹峰离婚纠纷一案,我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78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847号
沈润朝:**本院受理原告郁海峰与被告沈利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我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78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8123号
倪国兵、洋金鑫、姜鑫:**本院受理的原告何湘潭、沈迪与被告倪国兵、洋金鑫、姜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81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8127号
陈芬金:**本院受理的原告何湘潭与被告陈芬金、姜、沈惠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8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843号
蒋雷民:**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蒋新妹、蒋雪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78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322号
盛秀芳:**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成龙、盛秀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73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357号
王成龙:**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盛秀芳、王成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73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8077号
袁建彬:**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袁建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80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年4月28日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325号
李勤:**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陆根方、李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73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783号
钱利:**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薛建国、钱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67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347号
徐建芳、汪月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新农村农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织里支行与被告朱丽玉、顾永林、徐建芳、汪月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43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书送达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破6号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申请,于2018年4月2日裁定受理湖州信不通钢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6月27日前往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滨河路315号凤凰大厦10楼1001室;邮政编码:313000;联系电话:0572-2089821、13665720425;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9:00至16:30)。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程序最后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优先权补充分配,同时须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湖州信不通钢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湖州信不通钢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8年7月11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南浔区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代表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文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5199号
陈建妹、湖州南得东强福家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建兴与被告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51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书送达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926号
郑海洋:**本院受理原告吴荣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员、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变更承办人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传票等。原告吴荣奎请求法院判令:1.判令被告郑海洋立即支付货款15000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8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504号
黄方虎:**本院受理原告吴枚萍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927号
唐云峰:**本院受理原告王月芝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员、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8月6日14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2045号之一
杨云峰:**本院受理原告傅明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本案原告诉请本院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4720元并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清偿);2.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费用2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

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孙红波担任审判员,审判员王洪波和人民陪审员胡波组成合议庭,本案定于2018年8月1日9时在递铺法庭第一审判庭(天荒坪北路501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6733号
童绍铭:**本院受理原告王珊诉被告童绍铭、施彩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童绍铭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67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9167号
邹朝慧:**本院受理原告王正军与被告邹朝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2民初191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邹朝慧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王正军借款5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从2017年11月1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邹朝慧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9354号
林邦锋:**本院受理原告方文群与被告林邦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2民初193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林邦锋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方文群借款365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4年12月1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5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林邦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8725号
赵宏军:**本院受理原告项伟与被告赵宏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2民初187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赵宏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项伟借款本金40000元及逾期利息(从2017年5月1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赵宏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项伟借款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4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赵宏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8337号
胡光伟:**本院受理原告刘国斌与被告胡光伟、刘寿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8337号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21675号
朱胜:**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亿亿汽车租赁服务部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21675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按原告义乌市亿亿汽车租赁服务部撤回起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2652号
王海华、潘丽勇:**本院受理原告吕宗来与你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转换程序裁定书等。开庭时间为2018年8月1日上午10时40分,开庭地点为第2号审判庭。逾期本判决即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397号
陈孝穆、谢琴丽:**本院受理原告费华卫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31日下午14点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69号
叶超超:**本院受理原告杨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叶超超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杨芸借款本金250000元及利息(自2017年12月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50元,公告费650元,保全费1020元,合计6720元,由被告叶超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65号
陈旭东:**本院受理原告黄好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陈旭东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黄好风借款本金20000元及逾期利息(自2018年1月1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50元,由被告陈旭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67号
相志刚:**本院受理原告徐承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相志刚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徐承余借款本金14000元及逾期利息(自2018年1月1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00元,由被告相志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6号
张晓丹、张伟:**本院受理原告钟红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张晓丹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钟红娟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自2017年4月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张伟对前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张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张晓丹追偿。三、驳回原告钟红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37.50元,由原告钟红娟负担34元,由被告张晓丹负担203.50元,张伟连带保证责任。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晓丹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66号
浙江浦江力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许新平诉被告浙江浦江力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8725号
赵宏军:**本院受理原告项伟与被告赵宏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2民初187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赵宏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项伟借款本金40000元及逾期利息(从2017年5月1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赵宏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项伟借款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4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赵宏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18号
何锦绣:**本院受理原告张成东与被告何锦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036号
洪圣仁:**本院受理原告盛艳萍诉被告洪圣仁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03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923号
丁斌虎:**本院受理原告李进惠诉被告丁斌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92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9003号
朱希仁、柳云钗:**本院受理原告楼东升诉被告朱希仁、柳云钗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900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9206号
黄坚定、蒋婉琦:**本院受理原告方江丽、洪以凤、贾花英、洪倩倩、洪展展诉被告黄坚定、蒋婉琦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92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9254号
陈海峰、寿海霞:**本院受理原告金建峰诉被告陈海峰、寿海霞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89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9371号
方灵安、黄金玲:**本院受理原告毛松海诉被告方灵安、黄金玲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937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